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新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新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7308.18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7.96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3 日

说明：

建筑业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